

协议编号（甲方）：

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

服务名称：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成交人：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日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人：刘燕明

联系人电话：010-88493854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毅

地址：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系人：赵韞琦

电话：15701220349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中所需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服务内容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ZGGJ-BJ08-26051256 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时间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提供运营及内容制作等服务。

二、委托服务具体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组织专人专岗运维新媒体账号，结合微博、微信特点、工作重点，从文案撰写、内容生产、专业运维与推广扩散等方面提供采编发审服务。开展正能量传播、舆论引导、活动支持、数据搜集、统计分析、阶段性报告等工作。强化网信对新媒体平台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贡献海淀力量。原创视频内容多平台分发（包含：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小红书）。各项服务内容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原创视频	条	30
2	图文原创内容	条	280
	采访	条	280
	内容编辑	条	280
	素材采集	条	280
	原创手绘设计	个	2
	一图读懂设计	条	12
	平面海报设计	张	30
	Svg 技术设计制作	个	2
3	图文非原创内容转发	条	1200
	编辑、排版	条	1200
4	重大线上重要主题网络传播策划	场	12
	活动策划	场	12

	内容采编费用	场	12
	素材采集费用	场	12
	互动活动经费全年预留 4 万元	项	1
5	各账号运营维护	人	8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3.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税)金额共计小写: ¥10458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除该笔费用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协议签订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向乙方支付协议款总金额的 50%, 共计¥522900 元(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3.2.2 服务期过半,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向乙方支付协议款总金额的 45%, 共计¥470610 元(大写: 肆拾柒万零陆佰壹拾元整);

3.2.3 乙方完成策划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等全部协议内容, 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 向乙方支付协议款总金额的 5%, 共计¥52290 元(大写: 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3.3 乙方应在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前, 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

3.4 根据海淀区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要求, 甲方财务工作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归口管理, 汇款账户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5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664D

银行账号: 01090879400122105000847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电话：010-82468060

3.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 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四、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制作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素材资料，针对乙方为项目实际需要而要求甲方配合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人员及场地，确认策划方案、制作计划及制作内容，验收工作等)，甲方有义务给予配合，以确保乙方顺利完成工作。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素材资料或内部配合相关事宜导致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素材资料及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因此引发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关于完成委托事项所拟定的策划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决策确定。关于策划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的审查、确认，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号等书面形式发送给甲方进行确认。

在乙方制作过程中，包括进行初稿确认时和进行成品验收时，甲方提出的任何超出双方已确认的制作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的要求均视作对制作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提出修改或提出新的制作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制作时间。甲方应尽量减少、避免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已确认制

作完成的内容需重新制作，但甲方确有必要进行重新制作时，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甲方有权对制作要求进行修改，费用及制作时间等按照上述约定处理。

4.1.3 甲方验收完成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后将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品。

4.1.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4.1.5 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则甲方应事先与乙方书面协商一致，未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执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置换本协议下服务项目/内容（置换后，本协议下被置换的服务项目/内容变更为置换后的服务项目/内容），具体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方案为准。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频次和标准向甲方交付受托工作成果。

4.2.2 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为甲方设计制作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作品及其组成部分的著作权归甲方享有。

4.2.3 乙方收到素材资料及甲方制作要求后即开始进行制作工作。甲方应在宣传服务期限内及时向乙方下达制作要求并提供素材资料，以确保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在宣传服务期限内执行完毕。

4.3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为甲方设计制作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或信息导致的或根据甲方指示而采取的行动所引起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完成的且经甲方最终采用的有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传播策略、创意及构思、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

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将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期限及验收

5.1 甲方按照本协议以及制作需要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

5.2 项目验收：

制作策划方案、制作计划、制作内容一经双方确认，即作为甲方进行初稿确认和最终成品验收的标准。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下服务后，将向甲方出具一份项目结案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案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有权针对该结案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提出异议或者要求乙方进行解释和说明，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该结案报告及本项目已经甲方确认。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5.3 项目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3日到2027年7月2日。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本协议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6.4 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任一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

7.1 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各种客观因素存在，乙方不保证制作内容发布后用户的接收情况。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无理由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应按照实际提供服务进行结算，且解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8.2 乙方无合理事由逾期交付作品或履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委托制作的内容未能如期发布，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部分服务项目/内容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经甲方书面催告改正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的，或乙方逾期交付作品、逾期/不履行约定义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尚未履行服务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品、服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

甲方支付违约部分服务项目/内容对应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廉政责任书

3. 服务承诺书

4. 乙方营业执照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7月2日

签署时间：2026年7月2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北京时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履行《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义务，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

（2）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3）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4）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2) 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 (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 生效。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 (3)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乙方（盖章）：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协议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确保《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有效履行，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文艺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为

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二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五）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规定的，甲方终止合同关系，乙方两年内禁止成为甲方合作单位，并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执行期限及有关要求

廉政责任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至本协议服务期满结束

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经营过程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在以往与其他单位合作中,我单位及工作人员未有违反廉政责任有关规定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承担因未属实情况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与贵单位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按照《网信办政务新媒体资源建设项目合作协议》要求,为贵单位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7月2日

每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网信办政务新媒体
使用
再复印无效。

